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文件

浙大生食发〔2025〕4 号

关于印发《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机关各科室：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农业生命环境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修订）》（农生环学部发〔2025〕1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浙大研院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专著、专利、品种、案例、研究报告、科研

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标准、产品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研究生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由导师提出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可外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针对同一位学位申请人的申请限1次）。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有3名与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和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如双盲评阅意见为“3A（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有5名与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如双盲评阅意见为“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的，则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性成果佐证，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意见未达上述标准，但“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的，通过答辩后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待取得所在学院、学科申

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后申请学位。

第六条 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硕士学术学位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硕士专业学位应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具体包括：

（一）硕士学术学位（农业工程0828、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主流期刊或国内优质科技期刊及以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授权专利1项；

3. 排名前二在国际学科领域前2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排名前三在国际学科领域前1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顶级刊物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第五及以后的限1人）。

（二）硕士专业学位（机械0855-农机装备工程、生物与医药0860-食品工程、发酵工程、农业0951-智慧农业技术）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项；

2. 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1项；

3. 完成学校B类以上智库成果1项或编写著作3万字以上；

4. 作为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审定/登记品种（权）、证书、标准等1项；
5. 获得授权专利1项；
6. 在国际主流期刊或国内优质科技期刊及以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7. 排名前二在专业领域前3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排名前三在专业领域前2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顶级刊物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第五及以后的限1人）。

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一定的相关性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复使用；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以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有导师署名，通讯作者原则上为导师；除特别标注外，创新性成果的完成人均为本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八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博士学位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新和前沿性；博士专业学位应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完成，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与重要的应用价值。具体包括：

（一）博士学术学位（农业工程0828、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或排名前五获国家级或前三获省级审定/登记品种（权）、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新标准等（限1人）；

2. 在国际高质量期刊或国际学科领域前1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3. 在学科领域认定的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4. 在国际学科领域前2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在国内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学科领域前3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编写学术著作5万字及以上；

5. 排名前二在国际高影响力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排名前三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的，或排名前四在国际顶级刊物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的，均可视为达到创新性成果标准。但前提是该论文的主要成果（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发表（含录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内容或图表等有对应关系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

（二）博士专业学位（机械0855-农机装备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条件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参与单位；

(2) 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条件二：

(1) 授权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

(2) 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3. 条件三：

(1) 申请1项国家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

(2) 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3篇。

(三) 博士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0860-食品工程、发酵工程）需同时满足下述两条：

1. 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或者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或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创新性：在相应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4位的

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获得实施成果推广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3）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4）完成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库案例等；

（6）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或保健食品批文等；

（7）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或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四）博士专业学位（农业0951-智慧农业技术）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或排名前五获国家级或前三获省级审定/登记品种（权）、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新标准等（限1人）；

2. 完成全国农业专业学位教指委/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收录案例或实践教学成果奖1项（学生第一完成人）；

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重大/重点项目，实施已立项的装备

/仪器的研发工作，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前三完成人限1人）；

4. 在农业专业领域前20%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5. 在农业专业领域前20%期刊发表或（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项或省级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1项；

6.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经学科、学部认定的国际专利1项，并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复使用，以学术论文呈现的创新性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以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署名，通讯作者原则上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除特别标注外，创新性成果的完成人均为本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之一）。

多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应有1项创新性成果为主导师和所交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合作导师的共同署名。

第九条 所有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以学术论文呈现的创新性成果的第一作者不包含共一排二。

第十条 各期刊目录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并对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第十一条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各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关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

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除外）；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组长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除外）。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2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

究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

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需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1 周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导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能作为预答辩主席。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六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研究生申请学

位之前，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取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和授权。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匿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统一使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检测平台，具体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详见学院相关实施细则；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

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学院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鉴定或评审。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专人负责。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3 份,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5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原则上, 评阅结果当季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 (优秀)、B (良好)、C (一般)、D (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五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 (优秀)”或“B (良好)”, 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细则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另聘2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

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打印，加盖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院、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科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作为学院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我院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

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答辩环节，并在当季申请毕业或申请毕业和学位。

第三十五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博士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各学科或研究所负责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科面向本学科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三) “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 (四)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 (五)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 (六) 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由学科统一组织答辩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如下:

（一）学科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院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1 人），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二）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不少于 4 人，院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4 人（其中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专业学位申请人的校外行业导师、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应协同学院、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4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学院存档。

第四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学院存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九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五十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一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

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按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 4 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为学术论文的，须已公开发表；创新性成果为专利的，须已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 4 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院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 1 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提前答辩的条件包括：

（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 80%以上成绩优良；

（二）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突出的创新性成果，满足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的创新性成果标准的 2 倍及以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2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4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 1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学院。

第六十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2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4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六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且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至少为 1A（优秀）1B（良好）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至少为 2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的，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阅结果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的，不得提出学术分歧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组织 3 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细则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另聘请 2 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

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生工食品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实施细则》（生食院字〔2015〕02号）《生工食品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及答辩补充规定》（生食院字〔2018〕6号）《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生食发〔2020〕17号）《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生食发〔2022〕9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农业生命环境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修订）》（农生环学部发〔2025〕1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

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浙大研院发〔2025〕1号）
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20日印发
